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5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建升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741053636A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交城县建升煤炭加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平川四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对你公司号牌号码为（3-41103442、3-41103444）车辆进行抽测检测 3-41103442 检测结果平均值为：0.99 超过限值规定（0.8），3-41103444 检测结果为：1.08 超过限值规定（0.8）。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 年 10 月 17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 年 10 月 17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

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